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0 號

請 求 人 羅○○ 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1 段○巷○  
弄○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羅○○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至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公務員涉嫌不法，卻遭該局調查官口出穢言羞辱請求人母親，嗣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告該調查官涉嫌公然侮辱，並聲請保全同年 6 月 4 日及 8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之監視錄影畫面。受評鑑人陳○○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負責承辦上開聲請保全證據案件（107 年度保全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竟延遲系爭案件進行，致請求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始收受系爭案件遭駁回之處分書，令請求人喪失聲請保全證據之第一時機，且系爭案件駁回理由亦與同署檢察官就請求人另案所聲請之保全證據案件（107 年度保全字第○號）之駁回理由相異，受評鑑人顯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

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羅○○指稱受評鑑人陳○○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之處理過程，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駁回處分表示不服。然受評鑑人如何認定是否具保全必要性，乃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延遲系爭案件進行，致其於 108 年 1 月 8 日始收受系爭案件遭駁回之處分書乙節，查系爭案件分案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6 日，結案日期亦為同日，受評鑑人實無何延遲案件進行之情事，縱因地址誤繕及書記官業務交接等因素，導致請求人於數月後始收受系爭案件處分書，此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5 月 3 日桃檢俊萬 107 保全 48 字第 1109045117 號函 1 件在卷可憑（見檢評卷第 34 頁至第 49 頁），然亦無礙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所為駁回之結論，對於請求人之權益亦無何影響，受評鑑人當無請求人所指違失情事。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

是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見檢評卷第 26 頁至第 30 頁），惟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既已顯無理由，業如上述，自無調查證據、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         |     |
|---------|-----|
| 主 席 委 員 | 楊世智 |
| 委 員     | 文家倩 |
| 委 員     | 王銘裕 |
| 委 員     | 杜怡靜 |
| 委 員     | 吳祚延 |
| 委 員     | 李玲玲 |
| 委 員     | 吳從周 |
| 委 員     | 呂理翔 |
| 委 員     | 李慶松 |
| 委 員     | 林昱梅 |
| 委 員     | 周愷嫻 |
| 委 員     | 詹順貴 |
| 委 員     | 楊雲驊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科 員 王孟涵